

大仁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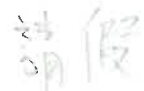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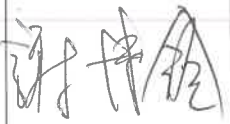
擬辦		審核		核定	
日期	113.6.14	日期	113.06.15	日期	113.06.1

大仁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
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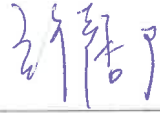
時 間：11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 點：行政圖資大樓二樓會議室(A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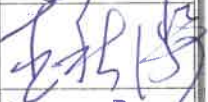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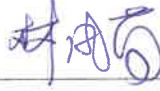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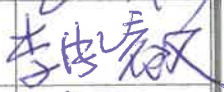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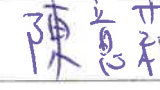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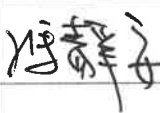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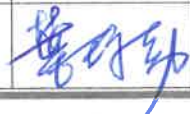
當然委員

姓 名	簽名處	姓 名	簽名處	姓 名	簽名處
校長 郭代璜		總務長 林欣欣		人事室主任 吳姿慧	
主任秘書 陳立材		研發長 黃柏森		圖資館館長/ 休餐學院院長 仲崇毅	
教務長 高華聲		會計室主任 謝冠冕		藥健學院院長 劉怡旻	
學務長 謝博銓		進修推廣部主任 郭瑞淑		人資學院院長 黃鼎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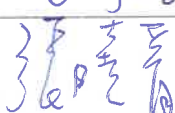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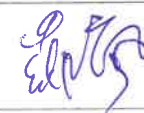
學生代表

姓 名	簽名處	姓 名	簽名處	姓 名	簽名處
藥學系藥學組 2-1 學生會 會長 林家安		藥學系藥學組 2-3 學生會 副會長 許馨尹		寵美學程 2-1 學生會公關長 林俊儒	
藥學系藥學組 4-3 學生議會 議長 程永成		社工系 4-1 學生議會副會長 林昕穎			

教師代表

藥學暨健康學院		休閒暨餐旅學院		人文暨資訊學院	
姓 名	簽名處	姓 名	簽名處	姓 名	簽名處
教 授 施承典		教 授 邱春美		教 授 林爵士	
教 授 賴文亮		副教授 王智永		副教授 王宗松	
副教授 李育儒		副教授 李宜錫		副教授 王秋傑	
副教授 林鳳蘭		副教授 邱懋崙		副教授 李虹睿	
副教授 洪堂耀		副教授 許登芳		副教授 陳昱珍	
副教授 陳意莉		副教授 張淑貞		副教授 黃湃翔	
副教授 黃靜妃		副教授 陳麗蓁		副教授 劉財龍	
副教授 馮靜安					
副教授 賴美洲					
副教授 鍾佩伶					
助理教授 卓政禾					
助理教授 葉琮勤					

職員代表及其他代表

姓 名	簽名處	姓 名	簽名處	姓 名	簽名處
方鄒憲		宋新崑		郭志信	
張曉菁		羅嵐		林秀桃	

大仁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 A214 會議室

主席：郭代璜校長

記錄：劉紹萍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報告

三、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113/3/27) 決議案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決議/主席裁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已公告周知
2	生物科技系、生命關懷事業學士學位學程、資訊應用與管理系、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系申請裁撤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已陳報教育部
3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	照案通過	研發處	已公告周知
4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已公告周知
5	「教師進修獎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已公告周知

四、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一：提請審議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

說明：1.本校原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實施要點內部分條文已不符實需，導致超鐘點費額度增加；另配合教育部新增產假及陪產假做法實施修正。

2.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 1(第 4-8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二：提請審議本校 113 學年度預算案。

說明：1.本校 113 學年度預算規劃，業經 113/3/18 預算編列協調會議決議通過在案。

2. 113 學年度學雜費收入之預估係以新生註冊率 80%、舊生續學率 95%為基礎，其餘各項收支則依本校校務發展計劃並參酌前一學年度實際情形調整編列。

3. 113 學年度預算書請參閱附件 2(第 9-36 頁)。

4. 本預算案於校務會議通過後送董事會審議，最終陳報教育部備查。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案三：提請審議本校「教師研習、研討暨取得證照獎補助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

說 明：1.為提升教師職能，增加教師參與國外學術活動(國際研習、國際會議、學術交流、研習活動)等，可以整發經費補助經費。

2.案經 113/05/29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3.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 3(第 37-47 頁)。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案四：提請審議本校「教師聘約」部分條文修正案。

說 明：1.依據：教育部 112/10/23 臺教人(五)字第 1124202809 號函。

2.本室依上開函文檢視修正，關於教師聘期起迄日期、各項費用支領依據、教師自我成長規定、以及落實保管人責任等，增修明確性規定。

3.案經 113/05/07、113/6/4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4.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 4(第 48-55 頁)。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案五：提請審議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說 明：1.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1)修正學術單位停招且現況已無學生者予以刪除，以及新設科系於組織規程內容之增列。

(2)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與進修推廣部教務組，進行組織整併及進修推廣部更名為推廣教育中心。

(3)因應國內少子女化及國內重點產業人才需求，擬新設行政一級單位「國際專修部」，提供學校國際招生彈性措施，擴大招生生源。

2.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 5(第 56-79 頁)。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祕書室

提案六：提請審議本校 113-116 學年度校務計畫修正案。

說明：1.為使校務計畫內各項指標可落實且符合學校正向發展，由各單位依據前年度執行情形做更合時宜之質化量化修正指標內容。

2.修正項目對照請參閱附件 6(第 80-98 頁)。

決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同日下午 3 時 10 分整。